

3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航莱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教委高教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航莱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市教委职教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航莱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市教委科研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航莱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市教委发展规划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航莱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市教委民办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航莱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航莱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